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7-02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2018 年度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生化”)业务发展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2016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壹年。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中粮生化:申请授信关联交易公告》,该授信将于2017年5月23日到期。

公司拟向中粮财务公司继续申请2017-201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维持在12亿元,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用信品种和条件以中粮财务公司批复为准。

2、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粮生化的实际控制人;中粮财务公司属中粮生化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年4月21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2018年度公司继续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2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杨克非先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借款发生的利息总额

为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即借款利息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本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公司申请 12 亿元授信的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24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715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马王军。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粮财务公司总资产 1732869.24 万元、净资产 320471.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636.26 万元、净利润 15,454 万元。

3、关联关系：中粮生化与中粮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信用方式，期限壹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信用方式，期限壹年，借款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具体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安排，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授信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宽公司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2016 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度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累计借款 4.3 亿元（不含委托贷款）。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中粮财务公司申请 12 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可以确保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

- 1、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